

審核 2011-12 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**DEVB(PL)100**

問題編號

311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推行及監管小型工程監管制度，

(1)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止，有多少公司及個人的承建商或工人，已登記在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之內，請分類列出數字。

(2) 就政府預計於 2011 年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的 36 000 個資料，涉及哪些類別的小型工程，每類別的小型工程平均工程費用多少，就 1 000 個經檢核的家居小型工程項目，涉及哪些類別，每類別的小型工程平均工程費用多少？

(3) 查閱小型工程記錄網上系統的進度為何，預計每年成本多少，會否考慮免費開放予市民查閱有關資料？

提問人： 甘乃威議員

答覆：

(1)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，各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數目，分列如下：

- a)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： 228
- b) 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： 1 853
- c)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： 2 258

(2) 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 118 個小型工程項目，會按其規模、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，分為 3 個級別（即第 I 級別、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）。預算在 2011 年收到的 36 000 份小型工程呈交資料中，屬第 I 級別、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的呈交資料，分別為 600 份、6 600 份及 28 800 份。由於每個級別包含不同性質、類型和規模的項目，屋宇署並無有關每個級別工程平均費用的估算。

可參與檢核計劃的家居小型工程項目，包括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違例構築物、支承空調機的違例金屬支架、違例晾衣架及違例簷篷。有關檢核計劃只適用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豎設的上述構築物。雖然向屋宇署提交檢核申請是不用繳交費用的，但為檢核而需進行的檢查及鞏固工程的費用，則可

因涉及的工程的性質而有很大差異。一般而言，這類檢查的費用（不包括豎設任何棚架的費用）可介乎每個項目 200 元至約 1,000 元之間，而鞏固工程的費用（不包括豎設任何棚架的費用）通常可介乎每個項目 300 元至 1,500 元之間。

- (3) 供檢索及查閱小型工程記錄的網上系統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推出。該系統在 2011-12 年度的運作成本預算為 30 萬元。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，系統的使用者須繳付訂明費用，而有關費用是按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。屋宇署的所有費用和收費均遵從上述原則，而這項原則適用於政府提供的一般服務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 
姓名： 區載佳  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  
日期： 17.3.2011